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張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家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